磋商文件澄清

编　号：01

各供应商：

现对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一标段、二标段磋商文件附件中工程量清单“第一部分　建筑工程”中“2.9 项 3:7 灰土垫层”的单位进行澄清，原单位为㎡，现变更为㎥。其余内容不变，请各供应商按要求及时更改单位。本项变更不属于实质性变更，故投标截止时间不做推迟。

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2026 年 10 月 14 日